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京疾综合同第[2026]353

项目名称: 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

买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鉴于：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后勤及食堂管理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据0686-2611BC064269Z/0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卖方）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后勤及食堂管理，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82600元 人民币（¥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为：（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4.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先行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做为预付款，计人民币肆拾柒仟捌佰贰拾元整（¥407820 元）。

4.2 全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174780 元）。

4.3 卖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买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买方违约。

4.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4.5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7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已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实施要求

8.1 本合同的实施包括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系统集成实施,规划设计,所涉及的综合布线及各种线缆,技术手册编写及培训,不再单独收费。卖方应按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测试及集成,按照用户需求完成配置及优化工作,配合与园区利旧设备的调试对接工作,满足园区运行要求,负责承担本项目集成中所必需的耗材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接头、标签等。

8.2 合同实施期间,卖方应安排1名专职项目实施工程师驻场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及保障,确保系统升级后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工作日5×8小时驻场保障,其他时间电话响应及远程支持);

8.3 验收合格后,中标服务商除提供设备保修服务的同时,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1)7×24小时电话响应及现场应急保障服务;

2)每月和重大活动开始前3天进行网络系统整体检查和骨干节点网络设备现场巡检工作,备份设备配置并出具巡检报告;

3)重大节日、重大任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人员保障。

第九条 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a.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b.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c.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九条 保险

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如卖方提供的设备为非成套产品，就每项产品卖方应提供我国质监部门认可的质量合格证书。

10.2 在交货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向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提供包含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培训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按照买方要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1.5.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1.6.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卖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卖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买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卖方承担。

11.7.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卖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1.8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卖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及买方的

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其修改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不能转让，但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7.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3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共有附件 1 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

卖方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电话:

64407010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何旭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1-2 楼

电话: 0571-85330909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同清单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动力系统接入网关	厦门计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厦门/中国	91350211 30312313 9M	小型	内资	计讯	TG465	18000	1	18000
2	自助结算台 (核心产品)	浙江雄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中国	91330401 32998356 78	小型	内资	雄伟科技	SH-A1 00-11 -01	37000	2	74000
3	无感出品智能备餐台热四斗	浙江雄伟智慧科	浙江 嘉兴/中国	91330401 32998356 78	小型	内资	雄伟科技	SV-MP -IDT1 HPNO- 1500	31000	2	62000

		技有限公司										
4	无感出品智能备餐热五斗	浙江雄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中国	913304013299835678	小型	内资	雄伟科技	SV-MP IDT1H PNO-1 800	38000	2	76000	
5	出品控制台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中国	9133010073030361X9	小型	内资	雄伟科技	D2s KDS	17000	1	17000	
6	配套餐具	安徽康美华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中国	91340100MA2NP74L42	小型	内资	智盘	密胺含芯片	75	2000	150000	

		司									
7	人脸双面屏台式收银机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中国	9133010073030361X9	小型	内资	雄伟科技	D2s PLUS	5000	2	10000
8	桌面式卡码一体机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中国	9133010073030361X9	小型	内资	雄伟科技	YJ5013	1900	2	3800
9	自助点餐机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	浙江杭州/中国	9133010073030361X9	小型	内资	雄伟科技	K2 MINI	5500	2	11000

		有限公司									
10	厨房打印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中国	91370000 74565902 9G	大型	内资	新北洋	BTP-U 80(黑以)	300	2	600
11	叫号操作屏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中国	91330100 73030361 X9	小型	内资	雄伟科技	D2s KDS	14000	2	28000
12	电子菜牌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	福建福州/中国	91350100 73804060 7F	大型	内资	冠捷	43F1- N	2500	4	10000

)有限公司									
13	智能结算道闸	浙江雄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中国	913304013299835678	小型	内资	雄伟科技	SV-MS -PG-S GQV-Z 15B	38500	2	77000
14	就餐卡	浙江雄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中国	913304013299835678	小型	内资	雄伟科技	FM110 8	2	110 0	2200
15	食堂明厨亮灶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	浙江杭州/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	内资	海康威视	/	7000	3	21000

		公司									
16	集成费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中国	91330100 73030361 X9	小型	内资	雄伟 科技	/	22000	1	22000
合计：582600.00 元（包含安装及增值税发票）											



